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及项目前期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勇**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0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项目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4】29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昌州发改项目【2024】34号建设。该项目作为重点民生工程，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升级与功能拓展，致力于全方位改善街道环境、优化交通布局。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及项目前期费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靶向整治乌伊路现存顽疾，包括老化失修的市政设施、缺失的绿地植被与乔木、陈旧落后的给排水及绿化管网、破损的路面与人行道、效能低下的照明设备，以及杂乱的空中飞线、无序的路侧停车等问题，全面提升沿线街道空间品质与市政设施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开标前做好施工方案、计划；在24年1月22日下达可研批复；各标段按照工期施工、合理赶工；严格规范施工，按照设计要求提早做好施工方案；高标准制作样板路段，各路段效仿施工。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关于下达民族自治州大庆项目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投资〔2024〕85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6202.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6202.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202.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金额）\*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6000万元、前期费用200万元、审图费2.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6202.36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前期费及审图费。经开展乌伊路道路建设工程，支付6000万元，达成通车目标，解决道路拥堵问题；为了顺利推进乌伊路道路建设工程进展，支付2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费（包含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 支付2.36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00米”；
  
②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总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万元”；
  
“前期费用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万元”；
  
“审图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市民生活品质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及项目前期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及项目前期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白燕（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徐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热依麦（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乌伊路老化失修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工程按期完成产出指标，发挥了投入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9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5%。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75%；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等5个民族自治州大庆项目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104号）中：“下达包含昌吉州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分类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昌吉州发改委关于下达民族自治州大庆项目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投资〔2024〕85号）文件要求，经昌吉市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关于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2024】34号文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编制《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目标1：经开展乌伊路道路建设工程，支付6000万元，达成通车目标，解决道路拥堵问题。 目标2：为了顺利推进乌伊路道路建设工程进展，支付2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费（包含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 目标3：支付2.36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改造道路工程3350米，共计17.4万平方米；给排水管道工程1130米；智慧路灯设备工程更新199基路灯；通信排管工程5754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项目按时完成率，促进了经济效益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该项目的建成，达到经济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202.3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202.3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道路工程面积”“给排水管道长度”，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工程按期完成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及项目前期费，即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改造道路工程3350米，共计16万平方米；给排水管道工程6600米；智慧路灯设备工程更新198基路灯，通信排管工程6350米等，项目实际内容为(一)道路工程。完成车行道罩面71088:5平方米，其中网裂及龟裂病害修复4851.8平方米，辅道管沟开挖恢复路面15520.9平方|彩更换路缘石2186.0米，路面病害处理9886.1米，拆走并移回中央分隔栏3300米、拆除并废除现状车行和人行信号灯杆件|及基础75个，重新施划交通标线48S8.1平方米，更新交通标志牌153个(其中87个采用自发光标志)、利用合杆或新建信号灯75|个、新建交叉口电子警察、违停及视频监控设备共53套，迁移电子警察、违停及视须监控共25套。(二)道路环境工程。实施人行道铺装更新、商业前厅空间营造提升、城市家具设施更换、绿化给水、室外照明等，提升总面积102977平方米，铺装面|积87118平方米，绿化面积24154平方米(不合绿化种植内容)。城市驿站、成品厕所各1座：(三)给排水工程。新建乌伊路(绿洲路~东外环路)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管径为DN500毫米，主管道长度为1.13千米。结合道路改造工程同期建设和更新绿化|给水管道和新增公厕的建筑给排水工程。配套实施给水管道附属设施。(四)电气工程等，预算申请与《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202.3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支付工程费用6000万元、支付项目前期费用200万元、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2.3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自治州大庆项目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昌州财建〔2024〕2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202.3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202.3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6202.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02.3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202.36/6202.36）×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202.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202.36/6202.36）×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1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城市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XX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苏永斌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席小瑞和刘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5.9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道路工程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万平方米”，根据验收材料、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4万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8.7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95分。
  
“给排水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00米”，根据验收材料、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30米”，指标完成率为17.1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验收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前期工作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总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前期费用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万元”，根据前期费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审图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6万元”，根据前期费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市民生活品质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昌吉市市政道路乌伊路段建设项目及项目前期费证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以人为本，精准对接市民需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2.坚持质量为先，打造精品工程。委托图审工作委托了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独立检测，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检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城市道路上需要布设较多的市政设施杆件，一般包含交通标志、智能交通设施、路灯、路名牌、广告牌等。以往的设计中，各类杆件独立设计，独立布置，这样以来就造成城市道路杆件林立，不仅有碍城市美观，同时也浪费资源，不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全线进行合杆设计，将信号灯、交叉口指示标志、分车道行驶标志、路名确认标志与路灯合杆。并在满足业务功能要求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将乌伊路限速标志牌、减速让行标志、人行横道标志、与路灯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合杆设计。
  
2、压力补偿式滴头是一种高效、稳定、长寿命的滴头，其原理是在稳定的压力下，通过一个复杂的机械构造来控制不同流量的水滴出。具体而言，其工作原理步骤如下:
  
流量控制:压力补偿式滴头采用了特殊的流量口设计，在正确的压力范围内，能够达到事先设定的流量，从而确保每个滴头的喷水量相同，实现浇水平衡，避免土壤流失和作物死亡。
  
压力补偿:滴灌系统中，由于管道长度、直径、高差等因的影响，水流在不同地方面临不同的水压，当水压变化时往往会导致滴头的流量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滴灌系统的灌溉效果。而压力补偿式滴头则是采用压力补偿技术，能够在不同压力下保持相同的流量输出。从而确保每个植株都能获得相同的灌溉量。
  
水滴均匀:压力补偿式滴头的流量控制、压力补偿都是通过降低水流的速度来实现的，从而确保每个滴头的水滴均匀、细小。这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分蒸发损失，同时也能够增加水渗透深度提高土壤的水分利用率。**

**六、有关建议**

**针对城市道路合杆设计的建议：
  
1. 统筹规划与标准化设计：在道路设计初期，联合交通、市政、照明等部门制定统一的合杆技术标准，明确杆件功能整合原则、布设间距及结构要求，避免后期重复施工。优先将高频共址设施（如信号灯、标志牌、路灯）强制合杆，对低频设施（如广告牌）按“能合则合”原则灵活处理，减少杆件数量。
  
2.模块化与智能化整合：采用模块化杆体设计，预留接口和荷载余量，便于未来新增设备（如5G基站、监控摄像头）的快速接入，避免二次破路立杆。整合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路灯调光、交通信号联动等功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3. 美观与安全平衡:优化合杆造型与色彩，使其与城市风貌协调；定期巡检合杆结构安全，确保多设备荷载下的抗风、抗震性能。
  
针对压力补偿式滴头应用的建议：
  
系统化适配与精准选型:根据灌溉区域的地形高差、管道布局及作物需水量，选择适配压力范围的滴头型号，确保全系统流量均衡。例如，坡地应选用高补偿范围（如1.5~4 bar）的滴头。2.动态监测与维护：安装压力传感器和流量计，定期检测滴头工作状态，及时清理堵塞物（可通过过滤系统预防）；对老化滴头进行更换，维持压力补偿性能。3. 节水与农艺结合：利用滴头水滴均匀的特性，结合作物根系分布调整布设间距（如密植作物缩短滴头间隔），并配合覆膜减少蒸发，进一步提升水分利用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